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明忠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安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間電信管理法事件，聲請駁回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輔助參加訴訟，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45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本院所為裁定聲請再審，必須原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當事人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

二、聲請人前依電信管理法第26條規定，於民國111年2月10日函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申請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並以聲請人為存續公司，以台灣之星公司為消滅公司（下稱系爭申請案），經通傳會召開聽證會，並依電信管理法第26條第6項審查後，就系爭申請案附加附款（下稱系爭附款）予以核准，作成112年1月18日通傳平臺字第11100079040號函（下稱原處分）。聲請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訴訟進行中，相對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

01 規定，聲請輔助通傳會參加訴訟，原審依聲請人之聲請，以  
02 112年度訴字第304號裁定（下稱原審裁定）駁回相對人輔助  
03 參加訴訟。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4年度抗字第4  
04 50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廢棄原審裁定，並駁回聲請人  
05 在原審之聲請確定。

06 三、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  
07 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謂：各業者可獲配發使用之頻率，  
08 係主管機關依電信管理法等規定，依法定程序決定，縱主管  
09 機關將特定頻率核配予某一電信業者使用，其他電信業者除  
10 非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使用該特定頻率，因而得於未獲核  
11 配使用該特定頻率時，針對主管機關所為決定提出行政救  
12 濟，否則單就主管機關核配特定頻率予特定業者使用之決  
13 定，均與其他電信業者無關。又通傳會為電信專業主管機  
14 關，對於電信產業及相關法令有高度掌握與瞭解，足以應對  
15 訴訟，較相對人更能瞭解產業現況，相對人所提出之資料反  
16 係為其自身利益，而有偏頗之虞，無助於市場公平競爭，通  
17 傳會實無受相對人輔助之必要。況行政處分是由行政機關獨  
18 立判斷、自主作成，通傳會係如何基於自身裁量權而作成原  
19 處分，其自能說明作成理由，且相對人能提供之數據或論  
20 點，已於聽證會與會表示意見，且自其聲請輔助參加本件訴  
21 訟後，迄今未提出任何有助於通傳會之證據資料，足認准予  
22 相對人輔助參加僅會導致程序延宕，對本件訴訟進行並無實  
23 益。另本件訴訟涉及聲請人與台灣之星公司合併後之營運計  
24 畫，涉及聲請人營業秘密及內部機密資訊，倘准許相對人輔  
25 助參加，任其閱覽卷宗得知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反將造成聲  
26 請人競爭上之重大損害。原確定裁定忽視輔助參加應於個案  
27 權衡有無必要性之法定要件，相對人並無助於本件訴訟爭點  
28 之調查與釐清，未考量本院105年度裁字第1618號裁定意旨  
29 及行政訴訟法第45條之立法理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

30 四、經查，原確定裁定係以：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規定及其立法  
31 理由可知，該條第2項所稱之利害關係，僅須有法律上利害

01 關係即可，依此之輔助參加，不以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因  
02 撤銷訴訟之結果直接受有損害為必要。原處分係通傳會依電  
03 信管理法第26條第1項、第6項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04 12條等規定，而就聲請人之系爭申請案為附加附款予以核  
05 准，系爭附款除涉及頻寬資源之合理分配外，亦涉及電信特  
06 許事業間公平競爭，相對人同為電信事業市場之競爭者，其  
07 對於系爭附款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因原處分係附附款以  
08 聲請人應就超額頻寬自主繳回、轉讓予非屬子公司、關係企  
09 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或與非屬子公司、關係  
10 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交換；倘聲請人自行繳  
11 回，相對人須向通傳會申請核准始能取得該超額頻寬；而轉  
12 讓與其他電信事業，則係因國內尚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  
13 司，不必然即係相對人，因此相對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14 雖不會直接受侵害，但訴訟結果，倘原處分之附款被撤銷，  
15 或判准通傳會作成無附款之行政處分，勢將間接影響相對人  
16 權利之行使，難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會間接受有損害，  
17 相對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規定，聲請輔助參加本件訴訟，  
18 於法尚無不合等語，而廢棄原審裁定，並駁回聲請人在原審  
19 之聲請。經核其論斷並無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  
20 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牴觸之情形，聲請人所  
21 為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主張，核屬法律上之歧異  
22 意見。依前開說明，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  
23 款規定，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25 78條第2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8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29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30 法官 梁 哲 瑋

31 法官 李 君 豪

01

法官 廖 建 彥

02

法官 林 淑 婷

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徐 子 嵐